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33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60823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量處理或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事業單位設置消防車輛及泡沫砲塔指導綱領」1份，請查照。

正本：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裝

訂

線

大量處理或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事業單位設置消防車輛及泡沫砲塔指導綱領

一、目的：為強化大量處理或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事業單位於火災初期之搶救應變能量，俾於消防機關抵達前，抑制火勢，減少場所之財產、人員及營運損失，並利消防機關後續到達後有效展開消防救災行動，特訂定本指導綱領。

二、實施對象：處理或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一萬倍之事業單位。

三、實施對象應配置下表規定數量以上之消防車輛（或移動式泡沫砲塔）及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處理或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數量	應設置消防車輛或移動式泡沫砲塔設置數量	應配置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數
合計一萬倍以上，未滿十二萬倍	一輛（台）	五名
合計十二萬倍以上，未滿四十八萬倍	二輛（台）	十名
合計四十八萬倍以上	三輛（台）	十五名

四、消防車輛之種類及規格如下：

（一）泡沫消防車：

1、放水量在每分鐘一千八百九十二公升（每分鐘五百加侖）以上。

2、車輛上應具備泡沫原液槽及比率混合器。

（二）化學消防車：放水量與前款第一目規定相同，亦應具備泡沫原液槽及比率混合器。

（三）每車應備一千八百九十二公升（五百加侖）以上之泡沫原液。

五、移動式泡沫砲塔之規格如下：

（一）放水量在每分鐘一千八百九十二公升（每分鐘五百加侖）以上。

（二）應具備泡沫虹吸與比例調整功能。

（三）每台應備一千八百九十二公升（五百加侖）以上之泡沫原液。

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免依第三點規定設置消防車輛或移動式泡沫砲塔：

（一）參與所在工業區之區域聯防組織，且該區域聯防組織中業有事業單位自行設置消防車輛或移動式泡沫砲塔合計達第三點規定數量以上，並列為可支援設備者。

（二）所在工業區有自設消防隊。

七、實施對象場所內之室外儲槽（外浮頂型式）任一座直徑達三十四公尺以上者，應至少設置一組大流量泡沫砲塔，其放水量在每分鐘一萬公升以上。